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 7.22 万吨/年三氯氢硅扩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7.22 万吨 / 年三氯氢硅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预计投资金额:7,526.52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处于设计阶段,后期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需进一步落实,项目推进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项目审批及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后续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产品市场环境等发生较大变化,存在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行业产能扩张,产品供需关系发生变化的风险,存在项目投产后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实行审批制度,本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建设完工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本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氯氢硅产品生产水平,增强产品竞争力,把握“双碳”背景下的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决定在 5 万吨 / 年三氯氢硅项目基础上扩建 7.22 万吨 / 年三氯氢硅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7,526.52 万元人民币。

(二)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7.22 万吨三氯氢硅扩建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方: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点: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希望路 512 号

(三)法定代表人:孙任靖

(四)注册资本:贰亿柒仟叁佰叁拾万叁仟贰佰壹拾贰元整

(五)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六)经营范围: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氢氧化钾溶液(≥32%)、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溶液(10%-13%)、液氯、氧气、氢气、食品添加剂盐酸、硫酸钾、压缩空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制造、销售;化肥销售;氢氧化钠溶液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7.22 万吨 / 年三氯氢硅扩建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化工集中区;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7,526.52 万元,建设期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项目建设周期:建设期 6 个月;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本项目是在公司 5 万吨 / 年三氯氢硅项目基础上的扩建项目,投资所需资金较少,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营业收入为 102,985.09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29,429.41 万元,以上数据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报告出具时的价格行情测算,未考虑未来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本项目的业绩承诺。

(六) 可行性分析

1、2021 年 10 月公司在原有 6.5 万吨 / 年三氯氢硅生产线的基础上, 新建 5 万吨 / 年三氯氢硅生产线,以满足下游市场对三氯氢硅产品的需求,便得公司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所提高。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发布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本项目是依托 5 万吨 / 年三氯氢硅项目的扩建项目,项目公用工程及地上地下管线基本依托厂区原有部分,节约投资的同时建设周期较短。未来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三套独立运行的三氯氢硅生产装置,生产过程调节将更加灵活。

2、本项目同时产出四氯化硅产品,可做为公司高纯四氯化硅产品、气相二氧化硅产品的原材料。目前公司高纯四氯化硅产品、气相二氧化硅产品运行稳定,本项目所产四氯化硅产品在有效满足公司自身需求后将用于外售。

3、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开展三氯氢硅产品的生产及研发,拥有国内较为成熟领先的生产工艺、研发体系及生产管理经验,生产技术人员储备充足,能够较为顺利实现项目从建设到投产的推进。

4、“5 万吨 / 年三氯氢硅项目” 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 较公司现有三氯氢硅生产装置具有更高的自动化程度、较低的物料消耗及较高的能源综合利用,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从而实现产品质量的更加稳定。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是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产品规模优势,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扩大其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整体实力。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尚处于设计阶段,后期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需进一步落实,项目推进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项目审批及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后续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产品市场环境等发生较大变化,存在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行业产能扩张,产品供需关系发生变化的风险,存在项目投产后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实行审批制度,本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建设完工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本项目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7.22 万吨三氯氢硅扩建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38	三孚股份	2022/6/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四)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六、其他事项

(一)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拟现场出席的股东或代理人除提供相关参会证明资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遵守唐山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5-5656180 传真:0315-5658263

联系人:刘默洋

(三) 现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7.22 万吨三氯氢硅扩建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全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柏峰先生、董立强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治宏先生、周连会先生;监事王化利先生、张文博先生、魏跃刚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408 股、130,774 股、130,774 股、130,774 股、38,584 股、23,198 股、23,198 股、23,198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69%、0.0478%、0.0478%、0.0478%、0.0141%、0.0085%、0.008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及通过公司权益分派送股及转增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万柏峰先生、董立强先生、陈治宏先生、周连会先生、王化利先生、张文博先生、魏跃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 IPO 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送股及转增的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即万柏峰先生拟减持将不超过 243,000 股;董立强、陈治宏、周连会先生拟减持将不超过 32,000 股;王化利先生拟减持将不超过 9,600 股;张文博、魏跃刚先生拟减持将不超过 5,700 股(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万柏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75,408.00	0.3569%	IPO 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取得:975,408 股
董立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774.00	0.0478%	IPO 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取得:130,774 股
陈治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774.00	0.0478%	IPO 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取得:130,774 股
周连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774.00	0.0478%	IPO 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取得:130,774 股
王化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584.00	0.0141%	IPO 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取得:38,584 股
张文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198.00	0.0085%	IPO 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取得:23,198 股
魏跃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198.00	0.0085%	IPO 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取得:23,19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万柏峰	232,000.00	0.119%	2021/8/16 ~2021/8/16	71.17-72.10	2021/5/13
董立强	31,000.00	0.016%	2021/8/16 ~2021/8/16	70.98-73.80	2021/5/13
陈治宏	31,000.00	0.016%	2021/8/16 ~2021/8/16	70.83-71.62	2021/5/13
周连会	31,000.00	0.016%	2021/8/16 ~2021/8/16	71.55-73.65	2021/5/13
王化利	9,100.00	0.0047%	2021/8/16 ~2021/8/16	71.46-74.80	2021/5/13
张文博	5,400.00	0.0028%	2021/8/16 ~2021/8/16	74.00-74.00	2021/5/13
魏跃刚	5,400.00	0.0028%	2021/8/16 ~2021/8/16	70.70-71.17	2021/5/13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万柏峰	不超过:243,000 股	不超过:0.08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3,000 股	2022/6/30 ~2022/12/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董立强	不超过:32,000 股	不超过:0.01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 股	2022/6/30 ~2022/12/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治宏	不超过:32,000 股	不超过:0.01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 股	2022/6/30 ~2022/12/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周连会	不超过:32,000 股	不超过:0.01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 股	2022/6/30 ~2022/12/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化利	不超过:9,600 股	不超过:0.00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600 股	2022/6/30 ~2022/12/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文博	不超过:5,700 股	不超过:0.00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00 股	2022/6/30 ~2022/12/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魏跃刚	不超过:5,700 股	不超过:0.00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00 股	2022/6/30 ~2022/12/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并经权益分派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柏峰、董立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高级管理人员陈治宏、周连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监事王化利、张文博、魏跃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各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各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 其他风险提示

以上各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孙任靖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7.22 万吨三氯氢硅扩建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7.22 万吨三氯氢硅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 14:0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 10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发布了《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披露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粤 0304 民初 31281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4 民初 31281 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贷款本金 23700000 元及罚息(罚息以尚欠本金 237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525%的标准,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违约金(违约金以尚欠本金 23700000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11.475%的标准,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但违约金金额不得超过 7110000 元);

3、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支付律师费 5 万元;

4、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肖家村三巷 69 号附 20 号 1 层、附 19 号 1 层、附 22 号 1 层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分别为言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28275 号、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428287 号、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 0428294 号]享有抵押权,就判项一至三确定的债权对依法处分抵押房产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被告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马鸿对判项一至三确定的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马鸿实际清偿后,有权就实际清偿数额向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4 民初 31281 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十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充换电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共中 5 个包,中标金额合计 12,780.60 万元。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十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充换电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均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本次共中 5 个包,分别为:A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分标编号:SG2238-1307-23001)“包 69”和“包 106”,金额分别为 4,041.30 万元、3,828.60 万元;集中器及采集器(分标编号:SG2238-1108-23005)“包 14”和“包 63”,金额分别为 2,521.99 万元、1,358.70 万元;充电设备(分标编号:SG2239-1510-23007)“包 11”,金额为 1,030.01 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资本:82,9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金额合计 12,780.6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6.27%,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能力方面的风险。

2、本次中标的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 2022-02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张国跃、刘伟、黄来胜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国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监事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补选宋晗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宋晗光先生简历:

宋晗光,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陕西开关厂副总经济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西电陕西陕开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陕西宝光集团纪委书记,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工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宋晗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22-02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加强公司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总法律顾问在推进企业改革发展、风险防范化解、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任免,由总经理提名并报请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直接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分别分管公司经营的不同领域,并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的任免,由总经理提名并报请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直接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分别分管公司经营的不同领域,并对总经理负责。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公司本部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